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7

资讯快报

2022年 第37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技术支持部 编制



≡ NEWS FLASH ≡

法规
速递

行政
监管



行业
要闻

警钟
长鸣










【法规速递】

- P02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P03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两件监管指引



【警钟长鸣】

- P07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10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12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15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3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19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docx](#)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年11月21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两件监管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精细化水平，指导挂牌公司做好重大事项的审议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两件持续监管系列指引，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募集资金管理指引》旨在进一步提高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引入更加灵活且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质效。一是建立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制度。为更好匹配自办发行等灵活融资方式，在《定向发行规则》所确立的监管框架下，对特定方式、特定来源、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在使用超过一定比例、仅剩余额时，允许余额转出专户，以适应中小企业灵活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经营需求。二是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向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企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披露要求，降低资金沉淀成本。三是明确非用途变更的两类情形。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变更，以及补流情形下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比例的，不视为用途变更。四是坚持放管结合。在

引入余额转出等灵活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效的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的审议披露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的透明度，严防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关联交易指引》以提升规则适用效能为目标，细化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更好地引导各方主体归位尽责。一是明晰监管标准，便于市场掌握使用。明确与其他规定的衔接安排并指导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的具体运用，明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主体范围、新增关联方的存续交易处理等口径。二是约束重点交易，防范利益输送行为。细化与关联方发生财务公司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资助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交易的程序和披露要求，明确购买出售资产导致资金占用的清理要求。三是压实各方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细化挂牌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具体职责，明确主办券商督导与核查的具体要求，明确发生关联交易违规的报告、整改及补偿等安排。

此前，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2年年初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对外担保》，市场反响良好。本次发布的两件指引，进一步丰富了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体系。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对规则条款进行解读，加深市场理解，指导挂牌公司准确适用、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和挂牌公司特点，继续研究制定相关指引，提高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2〕386号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docx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2〕387号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规范挂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docx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 2 名注师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发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金、樊小刚：

经查，你们在执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或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2〕009295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股权交易审计程序不充分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受让方尚未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未达到财产权转移的约定条件，你们对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控制权转移存疑等情况，未执行充分程序并获取充分证据。对交易股权和期末剩余股权每股对应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且交易价格基于公司自身未来盈利预测估算的，未充分考虑证据的可靠性及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公司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款可回收性的特殊事项，你们未考虑可能的影响并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

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规定。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不到位

公司以前年度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某基金份额，本年度合同期满。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归还资金且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你们未合理关注基金投资对象成立时间集中、存在股权冻结等异常事宜，未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仅以公司提供说明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审计程序不到位，获取证据不充分。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商誉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

公司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29,275.40 万元，大于重要性水平。审计执行中，你们未按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段所述执行内控测试程序；利用了评估专家工作，但对评估标的盈利预测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参数，未进行充分复核及合理性判断。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审计程序不到位

组成部分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数少、部分项目联系人无注册会计师资格，你们未充分评估组成部分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你们未完全获取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回复仅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论的，你们未关注其工作的充分性和恰当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赵金、樊小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发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毛晓东、黄锦洪:

经查,你们在执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4738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成本与付款循环审计程序不到位

对部分函证未保持有效控制,对部分回函可靠性及回函的不一致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准确记录审计底稿归档后新实施或追加的访谈程序。未保持恰当的职业怀疑,对相关款项支付和付款审批流程及会计处理异常、发票金额与会计信息不一致等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二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函证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

对部分函证收件人和寄件人不一致、回函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毛晓东、黄锦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发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薇薇、刘炼：

经查，你们在执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中汇会审〔2022〕2355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

风险识别不充分，对风险迹象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风险评估底稿记录不准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的规定。

二、控制测试不到位

部分控制测试底稿仅简单列示相关清单，缺乏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的过程与结论。个别控制测试样本量不足。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及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到个别项目收入确认单据无必要人员的签名、部分项目走访获取信息与公司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公司未按合同与惯例预付货款，但已收货、个别单据时间冲突等情形，未考虑上述情形对审计证据充分性、适当性的影响，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四、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到个别非全职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记入研发费用、同一人员不同单据签名字迹不一致等情形，未考虑上述情形对审计证据充分性、适当性的影响，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于薇薇、刘炼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3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发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辉、伍丹、蒲冬梅：

经查，你们在执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川华信审〔2022〕第 0031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到部分大额异常收支等情况，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业务层面控制测试样本量不足。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到多笔大额收支和资金流水摘要异常、部分公司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流水不一致，均超过重要性水平。个别银行账户审计程序未覆盖。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往来款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公司个别大额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对冲缺乏依据。未分析部分子公司大额往来款余额构成和 1 年以上的长账龄预付应付账款。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亏损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取得个别子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数据。未复核公司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数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五、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关注到子公司工资、社保与费用配比异常。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六、函证程序不到位

对于部分未发函和未回函的单位，未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部分银行函证未核对收发函地址的一致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唐辉、伍丹、蒲冬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发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邹文华、罗娟：

经查，你们在执行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生态或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4010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

货币资金业务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范围不全面，未对现金发放工资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执行银行流水双向核对程序时检查比例过低，未对银行函证程序保持有效控制。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审计程序不到位

未按照计划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部控制测试，未复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未关注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应收账款账龄核查不到位

因应收账款账龄核查不到位，未发现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四、其他应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

对个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远高于合同总价等事项，未予以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个别款项性质在审计底稿、回函确认信息、审计报告披露中记载不一致。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

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邹文华、罗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法规速递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